

委托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产业场景拓展对接活动

甲方（委托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局

乙方（受托方） 中国电子学会

签 订 日 期 2026.1.28

签 订 地 点 北京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局

乙方：中国电子学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产业场景拓展对接活动

(二) 服务内容：拟在深圳、武汉、上海、苏州四地开展（如有变化，以验收申请的实际发生地点为准）。

(三) 服务标准要求：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条 履行期限、进度与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 无

3. 【2026】年【12】月【31】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4. 【2026】年【12】月【31】日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三) 履行地点 深圳、武汉、上海、苏州（如有变化，以验收申请的实际发生地点为准）。

第三条 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一) 合同成果包括：

活动方案、现场照片、活动总结或通稿

(二) 合同成果交付

1. 期限： 2026年12月31日

2. 地点： 北京

3. 方式： 验收文件

(三) 合同验收

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照如下内容进行验收：

1. 验收标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如无国家、行业标准，则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2. 验收时间： 2026年12月31日

3. 验收方式： 四场活动全部完成后，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组织最终验收。

4. 验收内容： 活动执行情况

5. 验收程序：四场活动全部完成后，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组织最终验收。

6.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活动议程、机器人企业和专家名单、现场照片与视频资料

7.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元整（¥【780000】元）。

前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按下列第【1】项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分期付款

(1) 合同生效，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元整（¥【390000】元）；

(2) 全部服务履约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元整（¥【390000】元）。

2. 一次性付款

甲方于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三)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中国电子学会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账号： 9558850200000514807

(四) 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进行确认，确定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审批项目计划与进度，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配合查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3. 甲方有权监督、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乙

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应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要求，不符合政治性、科学性，有低俗内容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项目验收；若乙方未通过评估或验收，乙方应在限期内补充完善或予以改正。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保证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张

晓雅】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811961671。

3. 在甲方指导下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计划调整。

4.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背景音乐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6. 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

7.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

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前款内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 若乙方擅自解除、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转让或转委托，或者造成保密信息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 本条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项目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9 月 28 日

乙方：中国电子学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

项目实施方案（拟）

一、活动背景

当前，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产业正处于从技术突破迈向规模化应用的关键时期。2026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启动2026年度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实景实训专项行动，明确提出到2026年底，人形机器人等重点产品在一批代表性场景中率先完成应用验证和常态部署，凝练形成百个以上高价值应用场景，带动万台级规模落地能力。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首次将具身智能纳入未来产业布局，将其作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方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北京机器人产业的核心承载区，已集聚机器人企业超过300家，2025年产业产值突破百亿元，形成从核心零部件到整机制造再到系统集成的全产业链生态。经开区管委会印发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具身智能十条”）明确提出，要聚焦重点领域场景需求，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器人应用创新“亦庄案例”，推动机器人赋能“千行百业”。

在此背景下，精准搭建技术供给与场景需求的对接桥梁，充分挖掘深圳、武汉、上海、苏州等地的优势产业资源，推动经开区机器人企业与各地优质项目开展对接洽谈，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场景应用模式，对于经开区打造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创新高地具有重要的实践支撑意义。

世界机器人大会已连续举办多届，成为全球机器人领域最具

影响力的盛会之一，经开区连续多年深度参与，集中展示机器人产业创新成果，开展项目对接与产业合作。在区域层面，经开区此前已组织开展多场机器人应用场景对接活动，围绕智能制造、智慧物流、商业服务等领域，推动区内机器人企业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大兴临空经济区等重点区域的需求方进行精准对接，取得了一批务实合作成果，也为本次跨区域系列活动的开展积累了丰富经验。

二、活动计划

活动拟在深圳、武汉、上海、苏州四地开展，每场规模根据城市场景对接需求设定不等。各城市活动将优先依托当地相关展会或会议平台开展，聚焦不同核心应用场景，邀请对应领域龙头企业与机器人、具身智能相关企业参与。各城市活动的核心目标是推动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技术与各场景深度融合，助力技术成果落地转化，破解各领域用工难题，提升行业智能化水平，为相关领域新质生产力培育注入科技动能。拟聚焦“机器人+养老看护”“机器人+教育陪伴”“机器人+农业”“机器人+制造”四个方向各有侧重、协同推进。如聚焦场景和活动地点存在变化，将以与达成一致后的实际发生地点为准。

（一）深圳“机器人+养老看护”专场（10月）

1、专场背景与目标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印发的《深圳市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提出，到2027年实现具身智能机器人落地五十个以上十亿级应用场景。2025年举办的第三届深圳国际智慧养老产业博览会汇聚全球二百六十余家养老企业，集中展示了两千余项智慧养老产品与解决方案，促成意向交

易及投融资额达五点一亿元。深圳市养老护理院已与机器人企业达成战略合作，聚焦养老机器人研发、多模态数据训练及智慧照护系统落地应用。本场活动的核心目的在于推动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技术在养老看护场景的深度融合，探索智慧养老机器人从试点到规模化的可行路径。

2、拟邀参与方

拟邀请智慧养老领域企业代表、人形机器人及具身智能企业代表、医疗康护领域专家学者等共同参与。

3、活动形式

（1）主题分享：围绕养老看护机器人领域进行主题分享，内容拟涵盖：智慧养老场景需求现状与趋势、养老机器人关键技术进展、典型应用案例剖析等方向。此环节旨在为供需双方提供行业全景认知，为对接交流提供话题基础和方向指引。

（2）自由交流对接：在对接区设置开放式交流空间，供需双方根据需求就技术适配、合作模式等问题开展对接交流。

（二）武汉“机器人+农业”专场（10月）

1、专场背景与目标

1.专场背景与目标

武汉具备雄厚的智能装备研发与生产基础。2025年举办的中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上，智慧农业板块相关展区企业数量及展览面积同比增幅均超过百分之一百五十，立体农业智能机器人、视觉技术收割机等尖端装备集中亮相。同期举办的农业机器人技术交流会聚焦智能农机技术创新与场景落地。武汉企业研发的田间表型机器人已实现商业化推广，将传统人工测量周期从七至十天缩短至半天。

本场活动的核心目的在于对接武汉及华中地区农业机器人产业链资源，推动人形机器人在农业场景的应用验证，探索智能农机从试点到规模部署的路径。

2、拟邀参与方

拟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龙头企业代表、人形机器人及具身智能企业代表等共同参与。

3、活动形式

（1）专家主题分享：专家围绕农业机器人及特种领域进行主题分享，内容拟涵盖技术发展趋势、典型应用场景与案例等。此环节旨在为供需双方提供行业全景认知，为下午的对接交流提供话题基础和方向指引。

（2）自由交流对接：在对接区设置开放式交流空间，供需双方根据需求就技术适配、合作模式等问题开展对接交流。

（三）上海“机器人+教育陪伴”专场（11月）

1、专场背景与目标

上海在全国率先发布《推进实施人工智能赋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4—2026年）》，明确提出促进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融合。上海高校积极推进机器人工程、自主智能机器人等未来学科建设。上海市推动具身智能产业发展相关实施方案提出到2027年实现百大创新应用场景落地。本场活动的核心目的在于对接上海机器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推动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在教育场景的创新应用。

2、拟邀参与方

拟邀请高校机器人领域专家、教育机器人领域企业代表、人形机器人及具身智能企业代表等共同参与。

3、活动形式

(1) 专家主题分享：内容拟涵盖教育机器人产品形态演进、校园场景试点经验等。此环节旨在为供需双方提供行业全景认知，为对接交流提供话题基础和方向指引。

(2) 自由交流对接：在对接区设置开放式交流空间，供需双方根据需求就技术适配、合作模式等问题开展对接交流。

(四) 苏州“机器人+制造”专场(11月)

1、专场背景与目标

苏州是制造业大市，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基础雄厚。《苏州市支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深入实施“机器人+”应用行动，聚焦智能制造等领域开放创新应用场景，持续开展机器人场景供需对接。《苏州工业园区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提出力争核心产业规模达一百五十亿元，关联产业规模达三百亿元。苏州吴中区已形成覆盖核心部件研发、智能大模型搭建、整机场景应用等“机器人+人工智能”全产业链环节的产业集群。

本场活动的核心目的在于对接苏州及长三角智能制造产业链资源，推动人形机器人在制造场景的深度应用，探索智能制造与具身智能融合的创新模式。

2、拟邀参与方

拟邀请智能制造领域龙头企业代表、人形机器人及具身智能企业代表、智能制造领域专家学者等共同参与。

3、活动形式

(1) 专家主题分享：专家围绕智能制造与机器人应用领域进行主题分享内容拟涵盖：智能制造发展趋势与人形机器人机遇、

产线柔性化工程化实践与应用案例等。此环节旨在为供需双方提供行业全景认知，为对接交流提供话题基础和方向指引。

(2) 自由交流对接：在对接区设置开放式交流空间，供需双方根据需求就技术适配、合作模式等问题开展对接交流。

三、活动现场流程

(一) 前期筹备

- 1、供需信息采集与预沟通
- 2、专家邀请与主题确认
- 3、场地规划与会务筹备
- 4、现场物料准备与接待

(二) 现场执行

流程	说明
签到与资料发放	凭邀约签到，领取参会资料等
主持人开场	介绍活动流程与专家
主题分享	专家与企业代表主题分享
自由交流对接	供需双方自由组合洽谈
撤场	活动结束后，工作人员进行撤场指引。

四、项目预算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内容明细	金额	备注
总计		78	
序号	支出内容明细	金额	备注
1	差旅费	13.5	包含工作人员和专家往返机票、高铁票。

2	劳务费	10	专家劳务费。
3	委托业务费	49.82	四场活动的场地租赁、会务组织、流程控制、嘉宾接待、用车、主 KV 设计排版、新闻宣传、视频制作等。
4	其他商品和服务	4.68	税费
总计		78	